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16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2016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漳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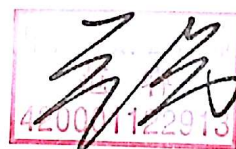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371,848,621.64	24,311,327,240.51	23,306,893,633.94	2,376,282,228.21
二、向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850,000,000.00	200,000,000.00	75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本表不包含本公司及分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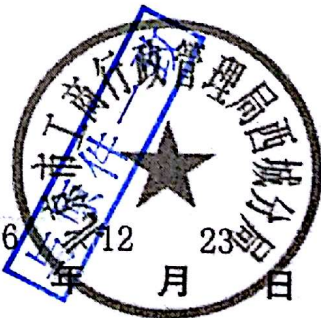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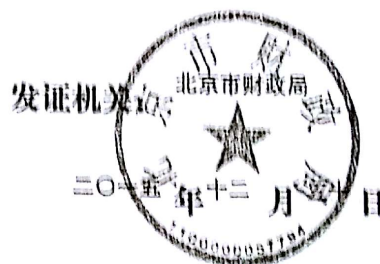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